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1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46,9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27%。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5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905股,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2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132人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权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101,326股,两者合计减少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8,975,7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43,5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27,914股,变更为147,979,614股。

1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62股。同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反映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87.5%"。公司业绩考核只需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解除限售的股数838,131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3日。

19、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46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53%。截至2020年2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1、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2名激励对象共计421,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22、2020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21,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52%,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7日。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年9月12日-2021年9月11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2020年9月12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指标一: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 或指标二: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27,598.91万元、净利润为26,751.20万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31.08%、54.50%,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档、良好档、合格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分别以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112人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为54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等级良好为33名,可解除限售笔理为80%;考核等级合格为25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46,9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2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300,000	0	4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111人	2,032,314	534,231	546,905	62,790	812,926
	离职人员2人	17,000	3,900	0	11,900	0
合计		3,049,314	838,131	846,905	74,690	1,212,926

注:因邓新龙、胡文波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06,220	75.14	-846,905	110,259,315	74.57
高管锁定股	510,949	0.35	0	510,949	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6,271	1.73	-846,905	1,709,366	1.16
首发前限售股	108,039,000	73.06	0	108,039,000	73.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61,932	24.86	+846,905	37,608,837	25.43
三、总股本	147,868,152	100.00	0	147,868,15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A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72	009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10	中欧臻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1111	中欧臻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1146	中欧臻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1147	中欧臻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	001164	中欧慧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1165	中欧慧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1173	中欧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1174	中欧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7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18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1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0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4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6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7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2009	中欧臻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2010	中欧臻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5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36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42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4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8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9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0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52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3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5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6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58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60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4728	中欧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5	004729	中欧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6	004734	中欧臻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	004735	中欧臻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8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69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70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1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3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04850	中欧弘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5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6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7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8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2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3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4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5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7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8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0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2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93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5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6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7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8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9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00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1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2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3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4	008946	中欧弘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5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06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7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8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9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0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111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2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13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4	009622	中欧心益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5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6	009777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5.2.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人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A、C份额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